

附件 10

* * * 公 安 局
不准予补充鉴定/重新
鉴定决定书
(存 根)

×公()不准鉴字〔 〕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 男/女

出生日期_____

被 害 人_____

出生日期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办 案 人_____

办案单位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* * * 公 安 局

不准予补充鉴定/重新鉴定决定书

(副 本)

×公()不准鉴定[]号

申请人_____，性别_____, 出生日期_____，
系_____案(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者其
法定代理人)_____。

因其对_____出具的_____案的
鉴定意见(鉴定文书编号:_____)所提异议不符合重
新鉴定/补充鉴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不准予补充鉴定/重新鉴定。

公安局(印)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: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* * * 公 安 局

不准予补充鉴定/重新鉴定决定书

×公()不准鉴字〔 〕号

申请人_____，性别_____，出生日期_____，
系_____案（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者其
法定代理人）_____。

因其对_____出具的_____案的
鉴定意见（鉴定文书编号：_____）所提异议不符合重
新鉴定/补充鉴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不准予补充鉴定/重新鉴定。

公安局（印）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